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上善之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JM1BB931011819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华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<b>上海上善之星医疗美容门诊部</b></p> <p>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</p> <p>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10:00-20:0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999弄1号5F-08</p> <p>联系电话: 13916053303</p>		
地 址	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999弄1号5F-08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五	联 系 电 话	1391605330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青卫登字(2026)第000232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5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上善之星医疗美容门诊部)	青医广【2026】第02-26-E013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